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2206-440983-04-01-784374		
投资项目名称	信宜市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项目		
招标项目名称	信宜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工程（二期）（EPC+O）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信宜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工程（二期）（EPC+O）		
公示名称	信宜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工程（二期）（EPC+O）中标候选人公示		
开标日期	2025 年 05 月 21 日		
评标情况	第一中标候选人：（主）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（成）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：商务技术得分：38.87 分；经济报价得分：59.40 分；综合得分：98.27 分；票决得分：35 分。 第二中标候选人：（主）国维技术有限公司，（成）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：商务技术得分：18.73 分；经济报价得分：57.96 分；综合得分：76.69 分；票决得分：24 分。 第三中标候选人：（主）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（成）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：商务技术得分：19.03 分；经济报价得分：59.23 分；综合得分：78.26 分；票决得分：23 分。		
第一中标候选人	（主）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（成）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	设计费下浮率：0.80%，建安工程费下浮率：4.20%，投标总报价：50184655.40 元		
质量承诺	（1）设计质量要求：符合设计国家、地方或行业现行的标准及规范要求。 （2）施工质量要求：执行国家、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，须达到合格标准。 （3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：合格 （4）运营质量要求：组织架构完善，岗位设置合理，须制定科学合理、操作性强的委托运营服务方案。	工期	（1）设计周期：施工图设计周期为 30 日历天。 （2）施工工期：150 日历天，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。 （3）运营期限：运营期限为 14 年，自项目验收合格且正式运营收费后开始计算。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王志伟	资质资格	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/粤 1442023202309971
		业绩	不设要求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	符合	
	业绩情况	符合	

第二中标候选人	(主)国维技术有限公司, (成)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	设计费下浮率: 5.00%,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: 8.15%, 投标总报价: 48237192.15 元		
质量承诺	(1) 设计质量要求: 符合设计国家、地方或行业现行的标准及规范要求。 (2) 施工质量要求: 执行国家、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, 须达到合格标准。 (3)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: 合格 (4) 运营质量要求: 组织架构完善, 岗位设置合理, 须制定科学合理、操作性强的委托运营服务方案。	工期	(1) 设计周期: 施工图设计周期为 30 日历天。 (2) 施工工期: 150 日历天,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。 (3) 运营期限: 运营期限为 14 年, 自项目验收合格且正式运营收费后开始计算。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章宏升	资质资格	通信与广电工程及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/皖 1342015201514770
		业绩	不设要求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	符合	
	业绩情况	符合	
第三中标候选人	(主)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 (成)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	设计费下浮率: 2.5%,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: 4.05%, 投标总报价: 50252332.05 元		
质量承诺	(1) 设计质量要求: 符合设计国家、地方或行业现行的标准及规范要求。 (2) 施工质量要求: 执行国家、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, 须达到合格标准。 (3)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: 合格 (4) 运营质量要求: 组织架构完善, 岗位设置合理, 须制定科学合理、操作性强的委托运营服务方案。	工期	(1) 设计周期: 施工图设计周期为 30 日历天。 (2) 施工工期: 150 日历天,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。 (3) 运营期限: 运营期限为 14 年, 自项目验收合格且正式运营收费后开始计算。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郑一煜	资质资格	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/粤 1442014201425501
		业绩	不设要求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	符合	
	业绩情况	符合	

异议受理部门	信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联系地址	广东省信宜市中兴路 139 号
异议受理部门 联系人	叶先生	联系电话	0668-8868636
招标投标监督 部门	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联系电话	0668-8813024
联系地址	茂名市信宜市东镇街道新尚路 4 号		
公示开始时间	2025 年 05 月 27 日	公示结束 日期	2025 年 05 月 30 日
法律法规规定 和招标文件规定 公示的其他 内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